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的《关于提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部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 A 股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 H 股将持作库存股份，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 股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H 股为低于购买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其中，A 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5,000 万元，H 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具体以经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A 股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H 股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该回购授权届满之日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它山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合计 3,125,00 股。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庄浩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并对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